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原簡字第3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張耿銓

被告 黃以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15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即民國115年6月29日下午3點15分）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3年3月22日13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東市台11線知本陸橋南下車道直行，嗣至台11線175公里處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撞擊於該處停等紅燈由訴外人羅莉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羅瑞雲，下稱系爭車輛）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1 系爭車輛費用94,000元（其中工資費用原為新臺幣（下同）
02 43,540元，零件費用為64,774元，經協議以94,000元交
03 修），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
04 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
06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000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上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嗣被告遲到
10 並陳稱：伊因路上塞車遲到，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
11 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16 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7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18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9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20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1 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
22 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94條3項亦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5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臺東縣警察局
2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28 聯昇汽車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及本院函查之臺東
29 縣警察局115年2月26日東警交字第1150008063號函文暨所附
30 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
3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01 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交通
02 事故談話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參，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
03 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疏未注意車前
04 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而自後撞擊系
05 爭車輛，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
06 事證，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
07 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應可採信。綜上，被告對於系爭事
08 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
09 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規
10 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1 (三)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12 爭車輛費用94,000元，且該修復費用原為工資費用43,540
13 元、零件費用64,774元，經協議以94,000元交修（即工資費
14 用37,786元及零件費用56,214元）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
15 估價單為證，固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
16 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
17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
18 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10年6月出廠，於系爭事故
19 發生時已使用13年10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
20 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21 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56,214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
22 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3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24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5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26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7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8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
29 折舊後應為9,369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
30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7,155元（即工
31 資費用37,786元＋零件費用9,369元＝47,155元），逾此金

01 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3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7,155元，及依據民法第
04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併請求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7 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0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魏慧夷

22 附件：

23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6,214 \div (5+1)$
24 $\doteq 9,36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5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56,214 - 9,369) \times 1 / 5 \times 5$
26 $\doteq 46,8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27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6,214 - 46,845 = 9,369$ 。